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  
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H200328LWZ-SJK1**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录

目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7
第四章 采购合同.....	10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就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CTZB-H200328LWZ-SJK1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交易方式：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抗结核二联固定复合制剂	3432000	片/粒	223.08万元	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H150mg、R300mg	[2020]7733号，本项目最高限价：223.08万元，采购国产产品。
2	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2160000 或 4320000	片/粒	378.00万元	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H75 mg、R150 mg、Z400 mg、E275mg（采购2160000片）或H37.5 mg、R75 mg、Z200 mg、E137.5 mg（采购4320000片）	[2020]7733号，本项目最高限价：378.00万元，采购国产产品。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销售企业；

(4) 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5) 非联合体。

####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及地点等：

1. 获取时间期限：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费用：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5.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九、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4】月【28】日【9】时【30】分；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4】月【28】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十一、投标保证金：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十二、质疑和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受理

3.1 采购人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韩宗梅】

联系电话：【0571-87115389】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3.2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受理：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邮寄方式/直接送达

联系人：总师办（钱工、冯工）

联系电话：0571-87631297、0571-85331293

通讯地址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 十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 十四、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十五、其他事项**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十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曾蓓蓓

联系电话：0571-87115074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257、85830191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 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基本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符合国家相应标准及规范生产的产品，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产品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同时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包括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设备，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单位盖章）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2. 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指标与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3. 投标人须对产品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可靠性承担全部责任，须保证合同验收阶段的性能检验报告与投标文件明确的技术指标一致。

4.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本项目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5. 投标人的产品技术指标应具备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安全性、耐用性。

6.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的技术指标进行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做出不利的评审。

### 三、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四、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 完成所有产品供货；
2. 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3.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抗结核二联固定复合制剂	3432000	片/粒	223.08 万元	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 H150mg、R300mg	[2020]7733 号， 本项目最高限价： 223.08 万元，采 购国产产品。
2	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2160000 或 4320000	片/粒	378.00 万元	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 H75 mg 、 R150 mg 、 Z400 mg 、 E275mg (采 购 2160000 片)或 H37.5 mg 、 R75 mg 、 Z200 mg 、 E137.5 mg (采购 4320000 片)	[2020]7733 号， 本项目最高限价： 378.00 万元，采 购国产产品。

**▲说明 1：**本项目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的界定依据为财政部颁布的文件（财库（2007）119 号、财办库（2008）248 号）。

**说明 2：**

**标项 1：**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标项 2：**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应不同。

**说明 3：**投标人可对以上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选择性的投标。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 二、采购需求

##### 标项1：抗结核二联固定复合制剂

1、**▲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异烟肼(H) 150mg，利福平(R) 300mg。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2、**▲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3、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药品生产企业须有完整的药物副反应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由药品生产企业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5、**▲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6、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在中标后 15 天内供应至少一半数量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并于本年度完成全部药品的供应。**

##### 标项2：抗结核四联固定复合制剂

1、**▲药品规格为每片(粒)含：异烟肼(H) 75mg、利福平(R) 150mg、吡嗪酰胺(Z) 400mg、**

**乙胺丁醇（E）275 mg 的复合制剂；或异烟肼（H）37.5mg、利福平（R）75mg、吡嗪酰胺（Z）200mg、乙胺丁醇（E）137.5 mg 的复合制剂。无破损，外包装必须坚固，能适用省内铁路、公路、邮局等运输。在外包装及药品板上，必须印上“政府提供 免费药品”字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的生产批件。**

2、**▲本药品的有效期至少为 24 个月，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至少应有 18 个月的有效期。**

3、在药品的验收和使用过程中如发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将合同产品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由此产生的所有的费用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4、供应商须有完整的药物副反应的处理能力及善后工作机制和承诺，如药品质量等原因引起结核病人严重的副反应或引起死亡，由供应商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5、**▲本次采购药品除出厂时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检验外，采购人将向省级药检所提出申请，对每个生产批号的产品进行抽检（送检药品另行提供，不在供货合同数量内），所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检验均按《中国药典》现行版的有关规定实施。**

6、**要求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7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中标人必须有能力在中标后 15 天内供应至少一半数量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并于本年度完成全部药品的供应。**

### 三、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产品的供货、纳税、运输、装卸、检验、检测、通过验收、反应的处理及善后工作、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 （四）付款条件

**▲详见《第四章 采购合同》**

####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的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 五、实质性内容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内容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合同内容：\_\_\_\_\_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每次合同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或收据（应符合甲方财务管理要求）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按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

发票类型：增值税税票。

**7、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周期**

交货周期：乙方必须在 15 天内供应至少一半数量的药品到达全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并于本年度完成全部药品的供应。

**8、本合同标的物的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浙江省 11 个地市指定仓库。

**9、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结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1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331066110010460001265	账 号：
税号： 330102470051988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鉴证方（单位章）：
鉴证时间： 年 月 日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 （3）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乙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6）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4 项目结束时验收不合格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0.1 % 支付违约金。

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9.5 在合同期内，价格不能调整。

## 10、违约责任

### 10.1 产品质量责任

- 1) 在产品有效期内，凡产品在检验、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如产品质量等原因引起严重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和有关的善后处理工作。
-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派人赴现场处理产品质量问题。

### 10.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违约金。

####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货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产品总价的 1% 违约金。

#### 2)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投标人违约相同。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度为迟交货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投标人仍不能交货，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货款给乙方，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1% 计算，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限度为合同总价的 3%，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仍不能付款，乙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且无需支付违约金者不在此例。

## 11、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

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2、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4、税费

14.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5、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6、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7、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8、履约保证金

1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9、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20、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三、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办理仪器设备、疫苗药品、试剂耗材、服务维护等购销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按购销合同执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的货物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提供采购标的，试剂耗材使用量情况及疫苗生物制品调拨信息，或为乙方取得信息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或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在中心实验区域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省卫生计生委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货物、服务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对各标项分别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评分细则适用各标项。

#####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不清晰，评标委员会可限时要求投标人提供对应原件核对后评分，请投标人事先准备。)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经营情况-行政处罚	<b>行政处罚（0-1分）</b> ◇投标人从2017年1月1日至今未受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得1分，受行政处罚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具体内容以投标截止日之前、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为准）	1
2	投标人经营情况-经营异常	<b>经营异常（0-1分）</b> ◇投标人未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得1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截图，未提供不得分。（具体内容以投标截止日之前、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页面为准）	1
3	信用情况	<b>信用情况（0-3分）</b> ◇投标人获得第三方评估机构或政府评定的信用等级AAA及以上得3分，低一档得2分，低二档得1分，其他不得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有效证书的复印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证书复印件进行评分。	3
4	所投产品销售业绩	<b>所投产品销售业绩（0-5分）</b> ◇所投产品的销售业绩，必须为与本项目相同规格或剂型的合同（仅限省、自治区、直辖市采购合同，地市级和县区级采购合同不计入其中）签订时间在2017年1月1日之后，一个合同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全额货款发票复印件进行评分，证明材料不全不给分。	5
二	技术服务水平		
5	响应内容对采购需求的满足性	<b>响应内容对采购需求的满足性（0-15分）</b>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中采购需求，全部满足得15分，每项扣5分。最低为0分。	15
6	节能环保产品	<b>节能环保产品（0-2分）</b>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未提供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选用情况酌情给分。（0-2分）	2
7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的档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荣誉（包括使用评价、权威部门的评价）、不良反应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产品荣誉得0-2分，不良反	4

	次和先进性	应的情况得 0-2 分	
8	药品质量保证 承诺及不良情 况处理	◇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进行综合评价。（0-2 分）	2
9	技术服务、售 后服务	◇从优劣性、可实现性、保障措施、售后服务网点、培训方案等方面，酌情给分。（0-2 分）	2
		总分	35

##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65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65\% \times 100$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符合以下要求之一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3399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曾蓓蓓 联系电话：0571-87115074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分包。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b>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b>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b>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b>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b>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b>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80%收取，少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费率标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之间部分</td> <td>1.1%</td> </tr> </tbody> </table> <p>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1.1%							

		<p><math>[100*1.5\%+100*1.1\%]=2.6</math> 万元。</p> <p>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现金</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p> <p>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10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共 57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p>
11	特别提醒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信用杭州网站（<a href="http://www.hzcredit.gov.cn">http://www.hzcredit.gov.cn</a>）。</p> <p>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12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p> <p><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a>。（<u>供应商注册页面</u>）</p>
13	特别提醒	<p>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采购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a href="mailto:85830198@zjsct.cn">85830198@zjsct.cn</a>）。谢谢配合。</p>
14	特别提醒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p> <p>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 一、总则

###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前附表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1.13.10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二、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具体要求
-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8 补充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



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2 投标文件组成

####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b>基本资格要求：</b>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b>特定资格要求：</b>	
2.1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3	(3) 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销售企业；	10)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2.4	(4) 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 GMP 证书
2.5	(5) 非联合体。	12)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 6】

### 3.2.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2.3 商务技术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3) 偏离表；
- 4) 廉政承诺书；
- 5) 相关业绩；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8) 供货清单；
- 9) 技术服务说明；
- 10) 售后服务说明；
- 1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 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 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 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 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 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 (5)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 3.4 投标报价

###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提供所有规定产品及完成服务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和服务须达到招

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四、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提交方式一：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派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提交到开标室（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一）；

提交方式二：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应说明理由，如不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

定；

###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3)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 4) 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5) 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7)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8)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9)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2)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4)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资格审查资料

##### （一）资格审查须知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200328LWZ-SJK1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	以下证明材料附后（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b>基本资格要求：</b>	
1.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近期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此材料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1.3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声明函 1】
1.4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声明函 2】
1.5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声明函 3】
1.6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声明函 4】
2.	<b>特定资格要求：</b>	
2.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5】
2.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8）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

	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9)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2.3	(3) 具有《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具有《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药品销售企业；	10) 《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
2.4	(4) 药品的生产企业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GMP证书
2.5	(5) 非联合体。	12)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声明函6】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表附件：证明资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4】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无违法失信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的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三年，期间，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5】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声明函6】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_\_\_\_\_独立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将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200328LWZ-SJK1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交货周期
1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	元	
		大写：	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200328LWZ-SJK1  
标项名称：【\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产地/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 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 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3) 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 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型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200328LWZ-SJK1

标项名称：【                                】

# 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2020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及背面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人）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CTZB-H200328LWZ-SJK1（项目编号）【\_\_\_\_\_】（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_\_\_\_\_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职 务：\_\_\_\_\_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后附：社保缴纳证明（由社保机构在采购活动期间（招标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出具）。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投标代表参与开标时，需另行随身携带此授权委托书。





## 五、其他资信资料

##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职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其他说明	近三年是否有受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_____								
	是否被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活动异常名单：_____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六、相关业绩表格式

相关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200328LWZ-SJK1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 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 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产品技术说明**

投标人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如有）；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及不良情况处理、药物副反应的处理及善后机制的承诺；

临床使用情况说明，详细的药品说明、批文等；

1) 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2) 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如有）；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投标的产品如有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二、采购需求”内容			
1				
2				
3				
4				
5				
6				
7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二）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三）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 八、供货清单

### 供货清单

采购人：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名称：一线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TZB-H200328LWZ-SJK1  
标项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指标	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2)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在备注栏内进行说明。并在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 九、技术服务说明

### 技术服务说明

投标人对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 十、售后服务说明

### 售后服务说明

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及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机构说明包括长期售后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售后服务承诺：



